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7-053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	17未名债
证券代码:	112593
发行总额:	人民币8亿元
上市时间:	2017年10月20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2017年10月17日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未名医药”、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次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评级为AA级。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270,463.64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4.18%,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64,627.45万元;本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380,798.81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47%;本次债上市前,发行人2014-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147.87万元、25,025.38万元、41,769.51万元，年均分配利润为24,980.9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本次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本次债券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申请在深交所双边挂牌。本次债券上市前后,若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发行人承诺,若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向发行人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次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和《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注册名称: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Shandong Sinobioway Biomedicine Co., Ltd.

法定代表人:潘爱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65973.5586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65973.5586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6234826Q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

邮政编码:100085

信披事务负责人:王立君

电话:010-82890899

传真:010-82899887

所属行业:医药制造行业

主要业务范围:生物技术研究、生物产品及相应的高技术产品,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药、中药、化学药、药物制剂、医疗器械和装备、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基因检测、疾病预防、诊断和治疗;医疗、康复、保健等医疗机构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全称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7未名债”,债券代码为112593。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8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于2017年8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5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8亿元。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决定本次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8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6.70%。

（二）发行对象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债券为五年期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因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4、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5、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本次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具体回售方案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相关文件。

6、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7、起息日:2017年9月25日。

8、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9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9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九、债券信用等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债不符合质押式回购条件。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交所[2017]646号文同意,本次债券将于2017年10月20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本次债券简称为“17未名债”,债券代码为112593。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次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备考)	2015年	2014年(备考)	2014年
总资产（亿元）	28.23	26.88	24.16	24.16	22.44	7.69
总负债（亿元）	1.18	1.60	2.72	2.72	3.86	0.20
全部债务（亿元）	0.01	0.01	1.14	1.14	2.27	–
所有者权益（亿元）	27.05	25.27	21.44	21.44	18.58	7.49
营业总收入（亿元）	5.30	12.65	11.33	8.58	9.43	3.19
利润总额（亿元）	2.04	4.57	3.64	2.82	3.39	0.96
净利润（亿元）	1.77	4.17	3.11	2.40	2.97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76	4.11	3.06	2.35	2.35	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77	4.18	3.21	2.50	3.01	0.8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4	1.70	–	1.38	–	0.8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22	-1.24	–	4.98	–	-0.1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50	–	-1.32	–	-0.76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备考)	2015年	2014年(备考)	2014年
流动比率	18.15	11.80	6.04	6.04	3.53	32.02
速动比率	17.38	11.30	5.77	5.77	3.29	30.20
资产负债率（%）	4.18	5.96	11.26	11.26	17.22	2.61
债务资本比率（%）	0.04	0.04	5.03	5.03	10.89	–
营业毛利率（%）	71.72	76.33	72.66	83.41	71.60	39.9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7.40	18.05	16.32	17.70	16.80	1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18.21	14.51	20.71	17.56	1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6	17.92	14.27	20.29	13.94	10.78
EBITDA（亿元）	2.34	5.17	4.36	3.34	3.98	0.98
EBITDA全部债务比	234.00	517.00	3.82	2.93	1.75	–
EBITDA利息倍数	23,400	130.90	26.28	40.02	28.09	-9.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9	3.50	4.54	5.04	6.08	8.5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18.21	20.71	1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6	17.92	20.29	1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63	0.56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63	0.56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62	0.55	0.5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当期销售净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次）=销货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债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第六节 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关于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人。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未名医药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未名医药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未名医药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未名医药的相关状况,如发现未名医药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未名医药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未名医药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其官方网站www.unitedratings.com.cn和深交所网站公告,且在深交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官方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未名医药、监管部门等。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8.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4.18%增加至发行后的25.34%，上升21.16%个百分点；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25.38%增加至发行后的90.41%,长期债务占比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二）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18.15增加至发行后的27.24，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一）募集资金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银行签订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并委托监管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监管。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专项账户,并在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

（三）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

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户:98040078801100000094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十三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爱华

董事会秘书:王立君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39号北大生物城

联系人:王立君

电话:010-82890899

传真:010-82899887

邮政编码:100085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5楼

项目组成员:周文昊、薛剑晖、陈时彦

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邮政编码:200120

（三）承销团成员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孙金城

电话:010-8513063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1702室

负责人:朱洪超

经办律师:张晏梗、郑茜元

电话:021-68419377

传真:021-68419499

邮政编码:20000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 号学院国际大厦15 层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金波、徐茂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邮政编码:100089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萍、时洋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邮政编码:100010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洛、李松清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10

（八）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法定代表人:李信宏

经办人:冯磊、支亚梅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300110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5楼

项目组成员:周文昊、薛剑晖、陈时彦

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主承销商的收款账户及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16200100100396017

（十一）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333

邮政编码:518010

（十二）本次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二）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7-11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霍尔果斯欢瑞与爱奇艺签订影视剧售卖和定制合同的公告

（补充披露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文中粗斜字体为本次补充披露的内容。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今日获悉,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欢瑞”或“乙方”）于近日与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单独简称“奇艺世纪”或“甲方”）签署了网台联播剧《天乩之白蛇传说》独家许可使用协议、与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单独简称“爱奇艺”或“甲方”,并与前者统称“爱奇艺”）和灵河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河文化”或“丙方”）签署了网络剧《盗墓笔记3》独家定制协议。

霍尔果斯欢瑞与爱奇艺本次签署的影视剧售卖和定制协议，所涉金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现将协议的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本公司对霍尔果斯欢瑞与爱奇艺本次签署相关协议的披露是履行本公司对2017年8月1日至8月4日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筹划与国内知名视频网站签署影视剧售卖合同视进展情况进行分阶段披露的承诺。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0527705X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耿晓华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玩具;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预防保健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出租摄影棚;票务代理;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6月12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含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9月08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8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7月06日）;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三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第四项、网络剧（片）的制作、播出服务、第五项、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3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07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一街2号11层1101

2、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13511 30Y

注册资本:83,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龚宇

经营范围: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一街2号10层、11层

3、灵河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灵河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89Y01

注册资本:448.10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白一骢

经营范围:电影发行,公关活动策划、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影视器材、影视服装、影视道具的租赁,创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除冲印）,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摄影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588号2幢2146室

（二）本公司、欢瑞影视、霍尔果斯欢瑞与爱奇艺和灵河文化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

除本次合同外,爱奇艺没有与本公司、霍尔果斯欢瑞发生过任何交易,但欢瑞影视曾于2015年与之签署过6,000万元的影视剧售卖合同。灵河文化法定代表人白一骢曾在2014年与欢瑞影视在影视剧编剧工作上有过合作。

（四）履约能力分析

爱奇艺是国内视频行业领先者。能为用户提供丰富、高清、流畅的专业视频体验,其构建的包含电商、游戏、电影票等业务在内、连接人与服务的视频商业生态,引领视频网站商业模式的多元化发展。目前,爱奇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奇艺世纪的《网台联播剧[天乩之白蛇传说]独家许可使用协议》

“…

11、费用计算

授权费为（含税）合计人民币3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整）。

…

12.1、双方签订协议之后,甲方收到授权作品制作许可证复印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后4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额度为授权总费用的20%,即人民币6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万元整）。

12.2、甲方支付第一笔费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授权作品的上星通知（应包含最终实际播出的首轮播出卫视台和首轮卫视首播日期）以及本协议第二章约定的全部授权作品之版权文件、授权作品介质和其它必要法律文件后4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项,额度为授权总费用的40%,即人民币13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万元整）。

12.3、甲方支付第二笔款项后,且授权作品于首轮卫视台首轮播出结束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号支付第三笔款项,额度为剩余全部授权费用。

…”

（二）与爱奇艺的《网络剧[盗墓笔记3]的独家定制协议》

“…

第一章 甲乙丙三方作为共同出品方,决定共同出品网络剧。

…

五、1、网络剧拍摄制作周期为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8月1日,即丙方应于该周期期满前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全部网络剧物料的拍摄、制作。

…

第二章、一、1、本协议网络剧的版权转让费总金额为（含税）人民币28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捌佰万元整,本协议统称[版权转让总费用]）,该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

2.1、...丙方负责网络剧的制作。

…

第二章 二、版权转让费的支付

1、签署本协议（为免疑义,“本协议”的概念均包括其相关附件）后,甲方收到本条项下约定的全部文件并验收合格后20日内,向乙方支付甲方应当承担的20%的版权转让总费用,即人民币57,6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陆拾万元整）。

…

2、全部符合本条项下约定条件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甲方应当承担的30%版权转让总费用,即人民币86,4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陆佰肆拾万元整）。

…

3、全部满足本条项下约定条件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甲方应当承担的30%版权转让总费用,即人民币86,4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陆佰肆拾万元整）。

…

4、全部满足本条项下约定条件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甲方应当承担的10%版权转让总费用,即人民币28,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万元整）。

…

5、全部满足本条项下条件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甲方应当承担的10%版权转让总费用,即人民币28,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万元整）。

…”

（三）以上两个合同金额合计为618,000,000元（大写:陆亿壹仟捌佰万元整）。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天乩之白蛇传说》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本公司2017年当期的财务状况和损益产生积极影响。《盗墓笔记3》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本公司2017年或未来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其获利具体影响的期间取决于合同履行进度及审计机构的最终确认。

（二）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爱奇艺产生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属于霍尔果斯欢瑞的日常经营活动,且不涉及关联交易,因此不需要董事会审议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它相关说明

本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履行重大合同进展的披露义务。本次合同的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7-115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霍尔果斯欢瑞与爱奇艺签订影视剧售卖和定制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霍尔果斯欢瑞与爱奇艺签订影视剧售卖和定制合同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因工作疏漏,公司对《公告》部分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告》第一段的原披露内容为: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今日获悉,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欢瑞”或“乙方”）于近日与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单独简称“奇艺世纪”或“甲方”）签署了网台联播剧《天乩之白蛇传说》独家许可使用协议、与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单独简称“爱奇艺”或“甲方”,并与前者统称“爱奇艺”）签署了网络剧《盗墓笔记3》独家定制协议。

现补充披露为: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今日获悉,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欢瑞”或“乙方”）于近日与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单独简称“奇艺世纪”或“甲方”）签署了网台联播剧《天乩之白蛇传说》独家许可使用协议、与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单独简称“爱奇艺”或“甲方”,并与前者统称“爱奇艺”）和灵河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河文化”或“丙方”）签署了网络剧《盗墓笔记3》独家定制协议。

二、《公告》“二、（一）”增加披露:

3、灵河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灵河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89Y01

注册资本:448.10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白一骢

经营范围:电影发行,公关活动策划、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影视器材、影视服装、影视道具的租赁,创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除冲印）,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摄影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588号2幢2146室

三、《公告》“二、（二）”的原披露内容为:

（二）本公司、欢瑞影视、霍尔果斯欢瑞与爱奇艺不存在关联关系。

现补充披露为:

（二）本公司、欢瑞影视、霍尔果斯欢瑞与爱奇艺和灵河文化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告》“二、（三）”的原披露内容为

（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

除本次合同外,爱奇艺没有与本公司、霍尔果斯欢瑞发生过任何交易,但欢瑞影视曾于2015年与之签署过6,000万元的影视剧售卖合同。灵河文化法定代表人白一骢曾在2014年与欢瑞影视在影视剧编剧工作上有过合作。

五、《公告》“三、（二）”原披露的部分内容为:

（二）与爱奇艺的《网络剧[盗墓笔记3]的独家定制协议》

“…

第一章 甲乙丙三方作为共同出品方,决定共同出品网络剧。

…

五、1、网络剧拍摄制作周期为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8月1日,即丙方应于该周期期满前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全部网络剧物料的拍摄、制作。

…

第二章、一、1、本协议网络剧的版权转让费总金额为（含税）人民币28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捌佰万元整,本协议统称[版权转让总费用]）,该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

2.1、...丙方负责网络剧的制作。

…”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告》其它内容不变。本次补充后的《关于霍尔果斯